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

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預 備 會 議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08 月 18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徐孟甄、民政課長（盧雀蓮代理）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蘇文火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王裕民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預備會議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1.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2. 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（如簽到簿）。
3. 報告議事日程（詳另錄）。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08 月 19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徐孟甄、民政課長（盧雀蓮代理）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蘇文火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王裕民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制定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2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內政部營建署『104-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』核定案件項目，本鄉核有『大村鄉（都市計畫 6 號道路）大仁路（松槐路-自強路）闢建工程』案，中央補助 5,652 萬元及縣府補助 662 萬 8,886 元，共計

計 6,314 萬 9,000 元(工程費及用地徵收費用)，請貴會
同意先行墊付，俟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
總預算時轉正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(詳另錄)。

閉 會